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专〔2018〕3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 示范园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（农综办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7〕168号）和平利县财政局《关于将2017年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列入权责发生制核算的通知》（平财预追字〔2017〕146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17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省级专项资金9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资金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603产业化经营”，经济科目50801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4号）文件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